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易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27,7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營業額約55,421,000港元增加約130.5%。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4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52,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9,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4,909,000港元。由錄得虧損淨額轉為錄得純利主要由於(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51,261,000港元，其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用於支付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部分收購代價的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48,629,000港元；及(iii)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為4.77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易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398	27,290	127,765	55,421
銷售成本		(17,793)	(5,825)	(35,107)	(10,530)
毛利		29,605	21,465	92,658	44,89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33	46,840	45,274	(202,440)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206)	(7,114)	(38,013)	(19,858)
經營溢利/(虧損)		19,832	61,191	99,919	(177,407)
融資成本	6(a)	(472)	(4,715)	(1,073)	(11,3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9,360	56,476	98,846	(188,749)
所得稅	8	(2,509)	(2,920)	(9,732)	(6,160)
本期間溢利/(虧損)		16,851	53,556	89,114	(194,90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43	46,429	64,443	(210,052)
非控股權益		7,508	7,127	24,671	15,143
		16,851	53,556	89,114	(194,909)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0.61港仙	8.11港仙	4.77港仙	(45.42港仙)
攤薄		0.60港仙	4.02港仙	4.26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16,851	53,556	89,114	(194,9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	(18)	60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5,591	23,293	(6,654)	23,2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745	23,275	(6,594)	23,2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596</u>	<u>76,831</u>	<u>82,520</u>	<u>(171,66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05	69,704	57,813	(186,806)
非控股權益	7,591	7,127	24,707	15,143
	<u>22,596</u>	<u>76,831</u>	<u>82,520</u>	<u>(171,6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889	206,661	6,426	310	6,605	-	5	-	(206,816)	138,080	-	138,08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10,052)	(210,052)	15,143	(194,9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293	(47)	-	-	23,246	-	23,2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293	(47)	-	(210,052)	(186,806)	15,143	(171,6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25,290	-	-	-	-	325,290	-	325,29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26,440	26,44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0,000	2,170	-	-	(6,605)	-	-	-	-	15,565	-	15,56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	-	-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33,334	91,836	-	-	(119,454)	-	-	-	-	105,716	-	105,716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7,487)	(7,487)	
本期間權益變動	153,334	94,006	-	-	199,231	-	-	-	-	446,571	18,953	465,52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78,223	300,667	6,426	310	205,836	23,293	(42)	-	(416,868)	397,845	34,096	431,9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	(60)	-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4,443	64,443	24,671	89,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54)	24	-	-	(6,630)	36	(6,5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54)	24	-	64,443	57,813	24,707	82,5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	1,729	1,7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	-	-	-	-	-	-	-	-	-	-	
發行表現股份(附註14(2))	71,552	(38,638)	-	-	-	-	-	-	-	32,914	-	32,914	
購股權失效	-	-	-	(310)	-	-	-	-	310	-	-	-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0,350)	(20,35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附註14(1))	(550,011)	-	550,011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4(3))	1,860	27,535	-	-	-	-	-	-	-	29,395	-	29,39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	-	-	-	-	-	-	1,026	-	1,026	976	2,002	
本期間權益變動	(476,599)	(11,103)	550,011	(310)	-	-	-	1,026	310	63,335	(17,645)	45,69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963	35,579	964,690	-	13,809	(6,654)	(36)	1,026	(349,473)	674,904	42,560	717,4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5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ii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iv)借貸(「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	616	-	2,121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	30,275	26,660	107,559	53,286
貸款利息收入	153	14	555	14
佣金收入	14,150	-	14,664	-
為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網站開發	-	-	500	-
網上購物業務的收入及佣金收入	801	-	2,468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2,019	-	2,019	-
	<u>47,398</u>	<u>27,290</u>	<u>127,765</u>	<u>55,421</u>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15	4	2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	(30)	9	260
租金收入	225	225	675	338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的收入	-	40	-	160
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	88	-	180
其他	15	-	42	47
	<u>242</u>	<u>338</u>	<u>730</u>	<u>1,26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26)	5,855	(326)	5,8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300	-	1,300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4,236	40,666	48,629	47,928
匯兌虧損	(19)	(19)	(3)	(3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169)	-
商譽減值虧損	-	-	-	(257,4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887)	-
雜項收入淨額	-	-	-	1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37
	<u>5,191</u>	<u>46,502</u>	<u>44,544</u>	<u>(203,700)</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u>5,433</u></u>	<u><u>46,840</u></u>	<u><u>45,274</u></u>	<u><u>(202,440)</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4	9	264	58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278	4,706	809	11,284
	<u>472</u>	<u>4,715</u>	<u>1,073</u>	<u>11,34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99	2,053	6,496	6,244
退休計劃供款	102	56	201	143
	<u>3,101</u>	<u>2,109</u>	<u>6,697</u>	<u>6,387</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407	1,350	12,271	2,747
核數師酬金	143	100	474	301
折舊	225	100	386	399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賃辦公室物業	514	243	716	68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169	—
商譽減值虧損	—	—	—	257,4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88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6	1,763	4,703	5,263
	<u>1,706</u>	<u>1,763</u>	<u>4,703</u>	<u>5,263</u>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變動包括於本期間內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由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以及將貸款利息收入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附註1)	2,864	2,911	10,601	6,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	—	(63)	—
— 日本				
本期間預扣稅(附註2)	25	9	89	20
遞延稅項(附註3)	(317)	—	(895)	—
	<u>2,509</u>	<u>2,920</u>	<u>9,732</u>	<u>6,160</u>

附註1：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附註2：有關與日本客戶進行外界銷售的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3：遞延稅項源自本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稅務影響。

9.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股份數目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股本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4(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以及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u>9,343</u>	<u>46,429</u>	<u>64,443</u>	<u>(210,052)</u>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535,665,076</u>	<u>572,771,085</u>	<u>1,350,320,700</u>	<u>462,474,56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61港仙</u>	<u>8.11港仙</u>	<u>4.77港仙</u>	<u>(45.42港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9,621</u>	<u>51,062</u>	<u>65,252</u>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535,665,076</u>	<u>572,771,085</u>	<u>1,350,320,7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u>38,532,464</u>	<u>697,166,615</u>	<u>38,532,464</u>
表現股份	<u>31,634,472</u>	<u>-</u>	<u>142,365,36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605,832,012</u>	<u>1,269,937,700</u>	<u>1,531,218,526</u>
每股攤薄盈利	<u>0.60 港仙</u>	<u>4.02 港仙</u>	<u>4.26 港仙</u>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本集團的未分配分部包括透過提供網頁開發賺取收入的電子商貿業務以及透過銷售貨品及提供網上購物平台賺取收入及佣金收入的網上購物業務。此等業務均未達到釐定報告分部的量化要求。於本期間，此等其他經營分部資料已計入「未分配」一欄。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部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部間銷售已入賬處理，猶如銷售已向第三方作出(即按現行市價)。於上一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學習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項目推行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u>107,559</u>	<u>-</u>	<u>-</u>	<u>555</u>	<u>14,664</u>	<u>2,019</u>	<u>2,968</u>	<u>127,765</u>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u>	<u>60</u>	<u>-</u>	<u>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674</u>	<u>(346)</u>	<u>(249)</u>	<u>504</u>	<u>3,328</u>	<u>(580)</u>	<u>(1,109)</u>	<u>58,222</u>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入								50,624
未分配開支								(8,931)
經營溢利								99,919
融資成本								(1,073)
除稅前溢利								98,846
所得稅								(9,732)
本期間溢利								<u>89,114</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1,989)	-	-	-	-	(282)	-	(12,271)
折舊	-	(23)	(45)	-	(70)	(56)	(192)	(3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	-	9	-	-	-	-	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1,300	1,300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48,629	48,6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87)	-	-	-	-	-	-	(4,8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75)	(6)	(50)	-	(6)	-	(2,666)	(4,7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	-	(326)	(32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學習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項目推行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u>53,286</u>	<u>2,121</u>	<u>-</u>	<u>14</u>	<u>-</u>	<u>-</u>	<u>-</u>	<u>55,42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0,832)</u>	<u>(2,191)</u>	<u>365</u>	<u>(3)</u>	<u>-</u>	<u>-</u>	<u>-</u>	<u>(222,661)</u>
利息收入								275
未分配收入								54,213
未分配開支								<u>(9,234)</u>
經營虧損								<u>(177,407)</u>
融資成本								<u>(11,342)</u>
除稅前虧損								<u>(188,749)</u>
所得稅								<u>(6,160)</u>
本期間虧損								<u><u>(194,909)</u></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461)	-	-	-	-	-	(2,747)
折舊	-	(26)	(50)	-	-	-	(323)	(39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5,855	5,85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	-	260	-	-	-	-	260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47,928	47,928
商譽減值虧損	(257,496)	-	-	-	-	-	-	(257,4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645)</u>	<u>(31)</u>	<u>(6)</u>	<u>(6)</u>	<u>-</u>	<u>-</u>	<u>(3,575)</u>	<u>(5,263)</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美國	14,919	14,655	55,175	28,481
德國	1,097	822	3,930	2,653
英國	2,036	1,661	7,108	3,276
香港	17,680	630	20,903	2,135
澳洲	1,285	1,092	4,278	2,144
加拿大	1,042	938	3,890	1,915
俄羅斯	1,333	973	4,262	1,808
日本	910	521	3,571	1,087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7,096	5,998	24,648	11,922
	<u>47,398</u>	<u>27,290</u>	<u>127,765</u>	<u>55,421</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年初	53,778	—
添置	21,026	80,032
各期間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u>(6,654)</u>	<u>23,293</u>
期末	<u>68,150</u>	<u>103,325</u>

13.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表現股份 期／年初	104,568	-
收購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	-	177,186
本期間配發及發行	(32,914)	-
各期間的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u>(48,629)</u>	<u>(47,928)</u>
期末	<u>23,025</u>	<u>129,258</u>

1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10	8,000,000	800,000
股份合併	(1A)	0.40	(6,000,000)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B)	0.01	<u>78,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8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10	4,925,620	492,562
已發行表現股份	(2)	0.10	715,523	71,552
股份合併	(1A)	0.40	(4,230,857)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B)	0.01	-	(550,011)
新發行代價股份	(3)	0.01	<u>186,047</u>	<u>1,86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1,596,333</u>	<u>15,963</u>

附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每四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而湊合為整數。

B.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3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面值為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c) 因(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ii) 削減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550,011,506.07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的100%股權(「收購普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普暉已完成，而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258港元向普暉的代名人DX.com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86,046,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普暉的代價。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盤價(每股代價股份0.158港元)計算，186,046,500股代價股份的最終公平價值約為29,395,000港元。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1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的收入(附註1)	-	160
成都奧畢	已付軟件開發費用(附註2)	-	6,724
樂活服裝有限公司	已付管理費(附註3)	28	-
樂活製衣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3)	96	-
駿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附註4)	2,002	-

附註1：

上述交易乃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訂立，該公司為香港公司，曾為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巫偉明先生同時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的已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與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分別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商務中心服務，為期3年。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期內年度銷售限額及服務收費，分別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附註2：

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奧畢」)的70%權益由董雨果先生(「董先生」)及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相同分額。由於董先生及薛先生為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perience集團」))的董事，而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Apperience與成都奧畢所訂立I.T.顧問服務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成都奧畢支付合共約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4,000港元)的軟件開發費用。I.T.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提早終止。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附註3：

Lujolujjo Asia Limited(「Lujolujjo」)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與樂活製衣有限公司訂立分租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與樂活服裝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Lujolujjo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7%後，Lujolujjo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認購事項後，莫君逸先生擁有Lujolujjo的11.5%股權，並曾任Lujolujjo的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職務為止。由於樂活服裝有限公司及樂活製衣有限公司為莫君逸先生所持有33%權益的樂活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交易已構成關連方交易，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Lujolujjo董事職務為止。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駿昇亞洲有限公司(「駿昇」)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的經擴大股本49%，總代價約為2,002,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緊隨簽訂認購協議後完成。由於潘俊彥先生同時擔任聯夢智易及駿昇的董事，並於駿昇擁有實益權益，上述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4,653	5,042
	<u>4,653</u>	<u>5,042</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施加條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經紀行及證券公司轉介客戶以收取佣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函件協議，將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更改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收購目標公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約37,200,000港元，預期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b)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2港元兌換本金額為16,646,024.625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38,532,464股兌換股份。兌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c) 主要交易：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系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18,000,000港元。威發系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收購威發系統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繼續推行其多元化發展措施。就此，本集團完成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全部已發行股本。普暉於香港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軟件業務

本集團於軟件行業站穩陣腳，透過其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持續發展新技術多元化進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範疇。本集團目前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歸功於Apperience，本集團於本期間單就軟件業務分部已錄得營業額約107,5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9%。於本期間，分部業績約為56,674,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信財務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借貸程序手冊，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於本期間，借貸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成為本集團收益推動力之一。分部業績及其來自貸款利息收入的收益分別約為504,000港元及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33,000港元。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可於香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業務。聯夢智易主要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駿昇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聯夢智易的經擴大股本49%，總代價約為2,002,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緊隨簽訂認購協議後完成。由於潘俊彥先生同時為聯夢智易及駿昇的董事，此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擬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理財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擬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以合作及發掘機會(i)開發擬用於財務策劃、製訂退休金福利及計算退休年齡以及財富指數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ii)利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拓展保險投資相關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本公司亦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投資方式及擬定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各方磋商。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由於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故諒解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收購聯夢智易獲取新動力及商機。本集團考慮日後主攻此業務，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此舉更有效突顯本集團的視野，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告的「更改公司名稱」一段。

此業務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於本期間內，分部收入約為14,664,000港元。該分部錄得分部業績約3,328,000港元。

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為便於理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讓股東評估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並就本集團整體作出更知情判斷，董事會已於本期間識別新報告分部，即分類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的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普暉的100%股權（「收購普暉」）。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258港元向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6,046,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完成收購普暉後，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的範疇，包括向中港兩地的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本期間，有關業務的分部收入約為2,019,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約580,000港元。

電子學習業務

由於電子學習市場競爭激烈，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此分部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且分部錄得輕微虧損約346,000港元。本集團將以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繼續密切監察電子學習市場最新發展，確保此分部獲利。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中的公平價值總值約為68,150,000港元。本期間的分部虧損約為249,000港元。本業務分部的業績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的處理及手續費，以及於本期間內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其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6,654,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27,7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55,421,000港元增加約130.5%。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軟件業務以及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4,891,000港元上升106.4%至約92,658,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4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52,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9,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4,909,000港元。由錄得虧損淨額轉為錄得純利主要由於(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51,261,000港元，其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用於支付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部分收購代價的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48,629,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3,4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3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機會出現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14,000,000港元乃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用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000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賣方(包括有關股東、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TH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一批表現股份715,522,718股。

股本重組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每四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而湊合為整數。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3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b)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面值為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c)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ii)削減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550,011,506.07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約37,200,000港元，預期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963,324.13港元，分為1,596,332,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36,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75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19,4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4.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及1,005,000港元（合共約1,627,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8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另一已抵押銀行存款805,000港元乃作為網上購物業務的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的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44,368,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去年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兌換美元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換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就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而可能發行的表現股份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波動及足以影響表現股份公平價值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重大投資及出售

收購持牌法團(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條件規限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經紀行及證券公司轉介客戶以收取佣金。收購目標公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函件協議，將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更改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14,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7%。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Funshare.com」名義經營網上零售及廣告業務。目標公司提供網上購物平台，可透過此平台宣傳及推廣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者的貨品及服務，藉以換取固定佣金。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普暉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普暉的10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出售Dragon Oriental的51%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21,700,000港元出售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是次出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20%代價(即4,34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而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作估值約為4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已完成，而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投資於聯夢智易(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聯夢智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收購威發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8(c)的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重大投資及出售、業務回顧一節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8(c)所載報告期後事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67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促成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筆為數11,000,000港元的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7(a)「承擔」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的投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電腦及互聯網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預期客戶對性能提升及防毒軟件的需求將不斷提高。本集團將透過進軍亞洲市場持續發展其軟件業務，並壯大軟件產品線。董事會相信，此業務具增長潛力，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為拓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考慮探討金融中介新理論，利用電子金融及網上交易平台銷售財富管理相關投資產品。

在審慎經營上述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產品質素，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Apperience (作為持牌人) 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其35%權益)(作為發牌人) 訂立版權牌照協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向Apperience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無償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相關版權由中國公司轉讓予Apperience並以其名義在中國註冊當日；及(ii)於美國以Apperience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版權牌照協議已告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Apperience的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作為持牌人)、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向善同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註冊轉讓予善同的版權；及(ii)於美國完成以善同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以較後者為準)。有關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除執行董事薛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股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版權牌照協議及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附註2)	260,130,873	16.30%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96,332,413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提呈的董事／行政總裁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當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可於行使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432港元予以行使。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債券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的身分	債券金額
薛先生	其他(附註)	16,646,025 港元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ce Source為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ce Source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段。薛先生亦為Ace Source唯一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先生透過持有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所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根據該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116*	6,200*	-	-	6,200*	-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102,401,978	6.41%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8	6.41%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8	6.41%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2)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2),(3)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4)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5),(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7)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7),(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6.30%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6.30%	(9),(10), (11)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6.30%	(9),(10), (11)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6.30%	(9),(10), (11)
Ho Chi Sing(「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6.30%	(9),(10), (11)
THL A1 Limited(「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2	16.30%	(1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2	16.30%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2	16.30%	(12),(13)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2	16.30%	(12),(13), (14)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2	16.30%	(12),(13), (14)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2	16.30%	(12),(13), (14)
Naspers Limited(「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2	16.30%	(12),(13), (14)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DX.com」)	實益擁有人	186,046,500	11.65%	

附註：

- (1) 根據香港教育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所持全部102,401,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36,349,16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23,781,70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 (3)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496,34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08,634,533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披露。薛先生為Ace Source的董事。
-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1,044,04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1,044,04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作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8,212,80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31,918,069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485,91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49,644,960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作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作於IDG-Acce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260,130,87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5,412,98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244,717,8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60,130,87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8股為相關股份。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260,130,87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5%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260,130,87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96,332,41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6「關連方交易」及本公告「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段所載交易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6「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本期間樂活服裝有限公司及樂活製衣有限公司關連方的交易亦分類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Lujolujo主要股東莫君逸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Lujolujo董事職務後，Lujolujo與樂活服裝有限公司及樂活製衣有限公司的交易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6「關聯方交易」所披露駿昇認購聯夢智易股份亦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任及辭任

葉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肖一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余伯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陳凱寧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季志雄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且不會重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鄭豪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遷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並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生效。遷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再有效。有關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 Dream Inworld Limited」更改為「GE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改公司名稱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生效。於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所需存檔手續並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以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買賣本公司股份何時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pperience 及 BlueSprig, Inc. (統稱「被告」) 於一項向美國加州北區地區法院(「美國法院」)所提呈訴訟(「訴訟」)列為被告。訴訟為一名獨立人士作為原告(「原告」)(代表其本身及代表 Advanced SystemCare PRO 產品(「ASC」)其他買家)就ASC向被告所提出集體訴訟。ASC為 Apperience 營銷的主要產品之一，用作對付惡意軟件及改善電腦表現。

於訴訟中，原告指稱(其中包括)ASC並無履行其廣告所提及市場承諾，而ASC的免費試用版本透過其誤導性的診斷掃描吸引消費者購買ASC的完整版本。原告追討損害賠償5,000,000美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

本集團指示其美國法律顧問(「美國法律顧問」)就訴訟作出抗辯，並處理與此有關的一切法律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法律顧問動議駁回原告全部申索，理由為原告的申索無法構成美國法律項下可認知的申索。本集團得悉，代表同一類別買家追討損害賠償時，原告必須令美國法院信服集體訴訟於有關情況下乃屬合適。由於(其中包括)個人問題將於法律或實際上凌駕公眾問題，美國法律顧問擬反對將訴訟認定為集體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太平洋時區)，美國法院基於原告未有陳述尋求濟助的申索而駁回原告針對被告的一切申索。美國法院斷定原告未有充分說明其申索，原因為其未能指出其電腦無法以軟件解決的問題或被告涉嫌用於營銷的陳述如何虛假。美國法院亦裁定原告未有按照加州商業法(California Commercial Code)於發現違規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告發出違規通知。美國法院將允許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太平洋時區)或之前提出修訂申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的誠信、資料披露的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本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季志雄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退任，故本公司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於過渡期內暫時負責本公司主席職務，讓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有關職位。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委任鄺豪錕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故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已妥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林傑新先生及肖一鳴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披露及刊發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有關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水平。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